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立式钢琴采购

及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5-G1-990355-YZLZ

采 购 人: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	ç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4	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软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立式钢琴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u>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G1-990355-YZLZ

项目名称: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立式钢琴采购及安装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贰佰贰拾万元整(¥22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立式钢琴	100 台	1.国家标准与制造商资质:投标产品必须符合钢琴国家标准 GB/T 10159-2023。 2.采用实木单板音板(如云杉、鱼鳞松等木材)具体详见 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1 月 日至 2025 年 11 月 日</u>,每天上午 <u>8: 00 至 12: 00</u>,<u>下午 3: 00 至 6: 0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 12月 日9时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投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交易服务单位: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77-2558900。
- 5. 监督部门: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7-289525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 钦州市钦南区南珠街道西环南路 89 号

联系方式: 郭文惠 0777-2596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项目联系人姓名:秦绍袁、黄洁年

联系电话: 0777-5619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秦绍袁、黄洁年

电 话: 0777-5619366

附件: 采购需求一览表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采购需求中的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这些指标将用于判断产品是否全面满足采购需求,是合同履约验收的依据,在供货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进行初验。
 - 3. 参考标准说明

采购需求中提及的部件品牌(如"罗瑟"、"FFW"等)及可能涉及的整琴参考品牌,

仅作为描述特定技术标准、工艺水平及市场定位的参考,旨在帮助投标人理解采购需求,不 代表任何品牌歧视或限制,不属于指定、限定品牌。 投标人可选用符合或优于下述技术要 求的同档次任何品牌产品进行应答,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各个标的的所属行业: 工业

项 标的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1. 国家标准: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钢琴国家标准 10159-2023。 ▲ 2. 必须采用实木单板音板(如云杉、鱼鳞松等木材)。 2. 件中须出具投标人盖章的《核心部件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确承诺音板材质; 3. 核心部件-琴槌: (1) 使用参考或相当于德国"FFW"或日本"安碧克(Amb品牌的羊毛毡琴槌。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能清晰显示琴槌品牌标识的产品图技术说明书,如为同等品牌,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技术参数对比说式自拟); ● 4. 产品规格: 黑色立式钢琴,高度: 125cm(±1cm)。在投资,100台钢琴 100台件中明确投标产品的具体型号与高度;	一、技术要求			
▲ 1. 国家标准:投标产品必须符合钢琴国家标准 10159-2023。 ▲ 2. 必须采用实木单板音板(如云杉、鱼鳞松等木材)。 2. 件中须出具投标人盖章的《核心部件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确承诺音板材质; 3. 核心部件-琴槌: (1)使用参考或相当于德国"FFW"或日本"安碧克(Amb品牌的羊毛毡琴槌。 ▲ (2)投标文件中提供能清晰显示琴槌品牌标识的产品图技术说明书,如为同等品牌,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技术参数对比说式自拟); ●4. 产品规格:黑色立式钢琴,高度:125cm(±1cm)。在控钢琴 100台 件中明确投标产品的具体型号与高度;	项 标的	(量/ 技术参数及性	能(配置)	
10159-2023。 ▲2.必须采用实木单板音板(如云杉、鱼鳞松等木材)。整件中须出具投标人盖章的《核心部件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确承诺音板材质; 3.核心部件-琴槌: (1)使用参考或相当于德国"FFW"或日本"安碧克(Amb品牌的羊毛毡琴槌。 ▲(2)投标文件中提供能清晰显示琴槌品牌标识的产品图技术说明书,如为同等品牌,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技术参数对比说式自拟); ●4.产品规格:黑色立式钢琴,高度:125cm(±1cm)。在整个,现实	号名称	位		
品牌的琴弦。琴弦指标说明: ▲(1)采用含碳量≥0.9%的高碳钢作为核心材料。 ▲(2)低音区琴弦为纯铜(紫铜)缠绕,均匀紧密无氧化理 ▲(3) 琴弦表面有防锈处理。 ▲(4) 琴弦的抗拉强度、直径公差(±0.0005 英寸)及页应符合 GB/T 10159-2023 的相关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1)-(4)项参数技术说明,如为同牌,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其技术参数对比说明(格式自拟)。 ●6.核心部件-击弦:采用全实木击弦机或复合材料击弦机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击弦机的材质、结构及技术特性说明;7.核心部件-键盘	立式	▲ 1. 10159-2023。 ▲ 2. 2023。 ▲ 2. 3 须 投 材 部 用	是用实木单板音板(如云杉、鱼鳞松等木材)。投标文法人盖章的《核心部件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明法。一零槌: 参考或相当于德国"FFW"或日本"安碧克(Ambic)"。	

- ▲ (1) 材质:要求采用优质实木(如云杉)键盘,不允许使用 密度板或复合板材。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人盖章的《核心部件材料承 诺函》,明确承诺键盘材质;
- (2) 键面:白键表面要求采用仿象牙或亚光抗菌的矿物键面; 黑键表面要求采用仿乌木或磨砂材质的黑键。
- ▲ (3) 配重: 键盘须进行规范的铅芯配重,要求下键负荷在 50-55 克之间,回弹负荷在 25-30 克之间。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工艺: 间隙均匀平整,无松动或卡顿现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键盘系统材质与工艺承诺函》(格式自拟)。
 - 8. 核心演奏性能
- (1) 音域均匀度:在整个88键音域内,音区音色过渡要求平滑自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动态响应与张力稳定性: 中央 C 附近同一琴键从极弱(ppp) 到极强 (fff) 的力度变化所产生音高偏差值不得超过 30 音分。投标 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3) 触感响应与连击性能:中央 C 附近区域以标准力度 (mf) 进行单音连续弹奏,每秒连击数不低于 8 次。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共鸣与延音:要求踏板功能完好。要求延音踏板(右踏板)踩下后共鸣丰富,音色融合性好;要求弱音踏板(左踏板)踩下后能明显减弱音量并改变音色;投<u>标文件中</u>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9. 配套物品标准
- (1) 琴凳: a 类型: 要求为可升降、慢回落式琴凳。b 结构: 要求凳腿为实木材质,稳固升降螺纹结构。c 饰面: 黑色凳面防划痕材质。d 包装: 琴凳应为原厂同品牌包装, 随钢琴一并交付:
- (2) 琴罩: a 材质: 要求 100%棉或高支棉混纺; 高密度,不见底部,耐光≥4级,耐摩擦≥3-4级; 进行防静电、预缩处理。b 规格: 要求完全覆盖顶盖、正面及两侧。c 标识: 琴罩可带有原厂刺绣或丝印的钢琴品牌 Logo;
 - (3) 防潮管:

功率:钢琴用户使用的防潮管功率在 20W 左右。管面温度:管面温度为 50 摄氏度,正负误差 10%。长度:防潮管长度为 90CM(±1cm);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 交付: 所有配套物品须与钢琴主体同时交付、同时验收。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配套物品的清晰图片及详细技术说明,并承诺 其品质(格式自拟)。

▲二、商务条	款要求
▲投标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合法、全新的原装正品。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配套服务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安装、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人工、保险以及各项税费等费用。
▲质量保证 与售后服务 要求	1. 质保期: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 5 年的原厂整琴质保。 2. 维护服务: 质保期内,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 年内,每年每台琴不少于 2 次的上门调律与全面维护服务,第 4-5 年不少于 1 次的上门调律与全面维护服务。 3.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72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 日期	中标通知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成并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下的 50%。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和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请款函》和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请款函》和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必须提供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验收现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对应产品进行逐条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并全部退货,同时报送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货物及全套的产品出厂资料(包括质量保修承诺书、设备出厂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书、货物清单(货物名称、货物各单元配件、型号、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及提供"●"号项参数要求的检验报告原件核查。 3.中标人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厂家出具的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同型号产品设备的国家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原

件(需加盖厂家公章)供采购人核查,货物最终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将产品送至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的结果若与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或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材料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报同级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以及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约定

本项目的货款来源于 2025 年度的财政资金预算,因此中标人必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中标人安装完毕之日起 5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如经验收后货物存在不合格情形,导致货物需要修理、重作、更换,从而引致采购人无法在 2025年内将 2025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货款)支付给中标人的,采购人需在 2026 年度重新申请财政预算资金,本合同项下的货款将推迟至 2026 年甚至更长期限才能支付,中标人应知悉前述特殊情况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延迟支付货款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对此承诺没有任何异议。

三、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 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2.投标人须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索赔,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3. 法律责任与处罚: (1) 虚假应标: 如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其响应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违约处罚: 如交付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并要求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逾期交付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4.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 4 项(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5.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下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运输管理方案、拟投入的人员及设备的信息材料、同类项目业绩、具有的认证体系证书等。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14 HC) HI	H	ж у ри (1116 112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0 打 印机 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2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八十川山以田	A02021118扫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描仪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19762)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m Ln \n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6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9)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 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 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2021.2)
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455-2019)
	A02061800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4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 (热泵)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A02061900 照 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 非定 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50201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7.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_月_日时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11.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13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
	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_2025_年 2_月至_2025_年_11_月内任意连续_3_个月的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 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 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2月至2025年11月内任意连续_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 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 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_2024__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 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运输管理方案等】: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 12.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 1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及配套服务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安 16.2 装、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人工、保险以及各项税费等费 用。
-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60_日。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u>**贰万元整**(¥20000.00)</u>;。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 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 效。
-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u>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所安排的开标室</u>; 邮寄地址: 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秦绍袁,电话:0777-561939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1)	电 J 1文你文件解留时间:
24. 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合同履行期限。</u>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25.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2)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
	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00.0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9. 2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3_项,标准▲的参数除外。
29.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_名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
	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0. 1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
	质保期长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5_%,中标人被认定享受中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按中标金额

的 2_%。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合同签订后,如中标人按合同履约的,并按照售后服务</u>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完成3年上门调律与全面维护服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发出退款函,采购人自收到齐全的退款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账号:5712018800009160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备注:

-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 财采(2024)55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 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 36.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项目部

38.2 | 联系电话: 0777-5619366

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广西钦州市子材东大街 19 号奥林名城 8 号楼 8 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
	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分标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类,采用差额定
39. 1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 0010 1330 0157 979;
	行号: 3026 1102 9137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
40. 1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
	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
	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0. 2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40.2	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
	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
1	
	亲笔签字。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 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 服务。
-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

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

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

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 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

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贝1/01日/协	加入2010年	工/生1日///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 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 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 或者第 5.2 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最高单价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 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	评标标准	
素		N WANTE	
1	投价分分标(30)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桂财采(2024)5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2	技 () 32 分)	2.1 标部工满食材分32	1. 琴凳(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图片及技术说明,符合可升降、慢回落、实木凳腿、防划痕材质。说明满足以上要求得 2分; 2. 琴罩(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材质证明(100%棉或高支棉混纺)、规格覆盖全面、品牌标识清晰。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得 2分,不提供得 0分。 3. 防潮管(2分):功率:钢琴用户使用的防潮管功率在 20W 左右。管面温度:管面温度为 50 摄氏度,正负误差 10%。长度:防潮管长度为 90CM(±1cm);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得 2分,不提供得 0分。 4. 交付承诺(2分):承诺所有配套物品与钢琴同时交付、验收。承诺明确得 2分;未承诺得 0分。 5. 规格符合性(4分):明确产品型号、高度 125cm(±1cm)。型号、高度完全符合得 4分;高度偏差>1cm得 0分。 6. 工艺与结构(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整体设计说明、工艺细节(如键盘间隙均匀、无卡顿)。说明工艺细节详细得 2分;未提供得 0分。 7. 以上1-6项评审因素所约定的技术参数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其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完全满足的得基本分 18分。带●为重要参数,任何一条带●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扣减6分/条,扣减至 0分为止;非标注▲及●的为普通参数,任何一条普通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扣减 2分/条,最多扣6分。 注:为确保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说明表及产品证书或合格的性能指标等证明资料。本项评分的条款将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资料进行评审,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的,不得分。
	商务分	售后服务响 应时间承诺 (满分3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半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的得 4 分,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半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的得 2 分,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半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的得 1 分。承诺其他的得 0 分。(注:满分 3 分,不提供不
3	(满分	分)	得分;得分仅取得分最高的一个承诺,不累计得分。)
	36分)	业绩 (满分3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2022年1月-至今)签订的有效类似产品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满分6 分) 服务团队 (满分2 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拟配备的服务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含3人),至少包含1名专职的钢琴调律师(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要求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2分,不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姓名、身份证号、在服务团队内担任的岗位、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证明材料。
	应急方案、 运输管理方 案(满分6 分)	一档:提供的应急方案较粗略,运输管理保障及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的,能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时安装、交货完毕的得1分; 二档: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方案,运输管理保障措施及工期保证措施内容较为详细的,承诺能比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提前1天安装、交货完毕的得3分; 三档:提供完善科学可行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的,安全保障措施、运输管理保障措施完善,能比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至少提前2天(含2天)安装、交货完毕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 案 (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进行评比,未达到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粗略、基本合理,可行性不够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程度。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较为详细、可行性良好,承诺有良好的培训计划,有定期回访的计划,有明确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等,有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优秀、可行性优秀,表述清晰,承诺有完善的培训计划,措施有效可行,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有定期回访的计划,有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技术培训方案完善、其他配品配件优惠措施、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问题出现解决方案及质保期外维修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及有利于采购人或产品的优惠方案。
4 (:	策功 世分 満分 分(满分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

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
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
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1 分。

总得分=1+2+3+4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	治称:	
合同编	· 号:	
甲	方:	
Z	方:	
签订时	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 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	称):	(采购	7人、受采购人多	经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	的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	称):	(供应商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沟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 ,
以及本采り	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	购文件、乙方	5的《投标(响应	五) 文件》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	要求如下:	
1. 功	百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	/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	要求具体见附	· 计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	该产品关键部	7件的品牌、型 ⁴	크: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卑: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卑: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卑: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	关部门发布的	的政府采购需求构	示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
关部门指定	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	 	件,如CPU芯片、	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	否属于新能测	原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目录》底级品	吕目名称: <u>/</u>	_ 数量:/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	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口是 口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口是 口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54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口是 口否 口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合同签订后,供货完成并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验收合
格后再支付剩下的50%。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请款函》和开具等额有效的
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请款函》和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
格《请款函》和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W. +- /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 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 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 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 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 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 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 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 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 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但是,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货款来源于2025年度的财政资金预算,因此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在乙方安装完毕之日起5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如经验收后货物存在不合格情形,导致货物需要修理、重作、更换,从而引致甲方无法在2025年内将2025年度财政预算资金(货款)支付给乙方的,甲方需在2026年度重新申请财政预算资金,本合同项下的货款将推迟至2026年甚至更长期限才能支付,乙方已知悉前述特殊情况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不负延迟支付货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 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 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 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 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1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 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本合同项下的货款来源于 2025 年度的财政资金预算, 因此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货物运 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在乙方安装完 毕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如经验收后货物存在不 合格情形,导致货物需要修理、重作、更换,从而引致 甲方无法在 2025 年内将 2025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货款) 支付给乙方的,甲方需在 2026 年度重新申请财政预算 资金,本合同项下的货款将推迟至 2026 年甚至更长期 限才能支付, 乙方愿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 经济损失,甲方不负延迟支付货款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	文
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	剖
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	法
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	枋
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	招
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	台
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	太
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u>;</u>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	
投标人名称:		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	f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签	名):	
			人名称(电子经		
			年	月	Н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 单位 ①	单价 ② (元)	投标报 价 ③=①× ② (元)	备注(如有)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

标报价的比例为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

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注:

- 1. 以上开标一览表中"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及单位" 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投标文件按 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
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刊刑事处罚或者责令例	亭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打	丸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	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领		
任。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以	页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则	才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等	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会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石	E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力	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	思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区 或者电子签名):	:
19 19 1 J. J.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 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 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 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年	龄:		职	务:		
身份i	正号码: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浸人 。	
特此i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	長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	夏印件			
				投标人名	名称(电子会	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u>采购人名称</u> :	
我(姓名)系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	亨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	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态	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其	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	寺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	者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	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	"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投标要求			
▲质量保证与 售后服务要求			
•••			

注:

所投分标: ____分标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

法定位	代表人或	者委托代理人	$\left(\begin{array}{c} f \\ 2 \end{array}\right)$	签字或者	电子	签名)	:	 _
投标	人名称	(电子签章)	:					
日	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	种方式作为代	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	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		;
(2) 纳税人识别	号	o
第二种方式:开	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		;
(2) 纳税人识别	l号	;
(3) 在税局登记	l的地址	;
(4) 在税局登记	的电话	;
(5) 开户银行_		;
(6) 银行账户		0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日 期: _____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担	殳分标: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	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生产						
厂家、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							
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							
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	标人名称 (电	己子签章) : 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	分标: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 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u></u>	·标: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 • · · ·	1 / 14 1 = 1 4 1	H //- /4/4/4 //	
所投分标:	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日期: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联系电话: _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_____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招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月_	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斥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